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3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5030407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预算金额(元): 8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87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	项	8700000.00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费率最高限价: 11%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行业要求的保险经营许可证。

(3)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仅允许投标人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 A 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199 号），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jnH4p0N39EiGn%2B9hucayQ%3D%3D>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 融资政策，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贷款。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衢州市闽江大道 10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122918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1229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1幢B区9号、10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传真：0570-30566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莲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57800 18967009966

质疑联系人：王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6686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传真：/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u> ，属于 <u>金融业划分中的保险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招标人连带承担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5	投标预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供应商）”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本项目仅允许投标人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8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1 幢 B 区 9 号、10 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

序号	名称	内容
		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公司递交或邮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包干计取。</p> <p>1)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3)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2. 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p> <p>3.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5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6	其他注意事项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标有“必须”、“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11.2.4 偏离表；

11.2.5 廉政承诺书；

11.2.6 其他资信资料；

11.2.7 业绩表；

11.2.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1.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开标一览表；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 验收

28.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若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医院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医疗责任保险范围：与医疗责任有关的医务人员。  
注：报价包括服务、交通、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 二、项目要求：

#### ▲一) 项目报价

本项目报价：服务费率（单位：%），即以年实交保险费为基数，每年度服务单位从年实交保险费中所提取的服务费占比。

最高限价：11%。

#### 二) 项目实施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逐年签订；服务期内，如对服务单位满意度考核不达标，或双方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

###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3 年（合同逐年签订，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二) 服务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

三) 运作方案：

1. 年实交保险费：¥2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年度服务费=年实交保险费×服务费率。

2. 当保险年度内保险公司支付的赔款金额加上服务费超出年实交保险费时，超出部分赔款由医院和保险公司按 7:3 共同分担，其中保险公司承担的上限为 33 万元。

3. 本项目保单追溯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往前 60 个月，在此期间发生且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医院提出索赔案件属于本项目保单的责任范围，其它保单生效期之前发生的案件不属于本项目保单的责任范围。

4. 年度余款：医院实际缴纳保险费用除去服务费、赔偿款，若有余款应全部归还给医院。

四) 具体要求：

（一）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服务单位须成立医疗责任险理赔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中心”）并设立医疗纠纷调解专用场所，专门负责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中心应当设置必要的监控和安全设施。理赔中心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或卫生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以及保险、调解等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应当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理赔中心可应医院要求指派 1 名专职人员常驻医院，协助医院处理医患矛盾及负责医疗责任险理赔服务工作。

（二）服务单位应当制定理赔中心人员考核办法，考核项目至少应包括到达现场及时率、案件调解成功率以及独立处理案件（理赔中心在案件处理中处于主导角色）占比等指标，医院根据评分结果实施考核。

（三）理赔中心的职责是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承担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赔付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定期向医院及其主管机关通报医疗责任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理赔中心应根据医院要求于每月 5 日前向医院财务部门上报上月医疗责任险赔付数据。

（四）理赔中心应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其中索赔金额在 1 万元（不含 1 万元）以下的案件，原则上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由医患双方自行协商，服务单位以协商协议书为依据进行赔付。索赔金额在 1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案件，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处理，对理赔协商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的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双方意见一致时，可直接签署赔偿协议。疑难复杂案件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鉴定后再行协商处理。服务单位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为依据进行赔付。索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原则上应当先行共同委托医疗事故（损害）技术鉴定，责任明确后再通过调解或法院起诉等合法途径确定赔偿金额，由服务单位进行赔付。如遇到医院认为的特殊情况，索赔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未通过医疗鉴定的，医院如提供了衢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的，服务单位必须根据医院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据实赔付。

理赔中心应在案件受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问题或医患双方特别要求，理赔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相关费用由纠纷双方自理）。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正式受理并收齐有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理赔中心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告知医患双方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 （五）理赔流程

理赔中心接到医院报案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理赔中心应向医患双方说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的程序和方法，同时约定协商时间及地点，双方同意后，理赔中心正式受理案件。

理赔中心应在案件受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问题或医患双方特别要求，理赔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相关费用由纠纷双方自理）。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正式受理并收齐有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理赔中心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告知医患双方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若双方对调查结果持有不同意见，建议双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委托鉴定。

理赔中心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案件赔偿方案，详细列出具体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并约定时间及地点进行解答。医患双方认可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的，应当签署赔偿协议书；对通过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般纠纷一个月后、疑难纠纷三个月后），可建议医患双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理赔中心根据赔偿协议书缮制赔案并支付赔款。所有理赔案件在资料齐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期未赔付则按法律规定标准支付滞纳金。

医疗纠纷处理完毕后，理赔中心应当每月出具分析报告，向医院及其主管机关反馈有关医疗纠纷处置和赔款支付情况。

## **五、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无

### 2. 款项结算

每年度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医院于保单生效前向中标人一次性交清年实交保险费即 ¥2900000.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本情况	根据服务承接企业管理运营、制度体系建设、人员构成、软硬件配套等基本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投标人2024年第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低情况，220%（含）以上得6分，220%-210%（含）得3分，210%-200%（含）得1分，200%以下不得分。（以上须提供投标人2024年第3季度的包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信息披露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的，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b>【提供合同及保险单抄件或保险单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保险单抄件或保险单证上的起保时间为准】</b>	1分
4	服务专业性	投标人用于专职理赔服务的人员投入情况，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或卫生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以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投标人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为专家库成员，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其中专家库成员5人以上得6分，3-5人（含）得4分，1-2人得2分，未设有专家库的得0分。	6分
		根据投标人及投标人下属分支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车辆投入情况：5辆及以上的得8分，2辆（含）-4辆的得5分，1辆的得1分，无车辆投入不得分。（须提供属投标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8分
5	保密服务	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单位的得5分，省级保密单位的得3分，市级保密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部委下发的文件等），否则不得分。	5分
6	服务渠道	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便于投保人对本合作项目的咨询，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分
7	小额案件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额案件处理方案（小额案件指1万元以下案件）的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分
8	纠纷处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预期可能会产生的服务纠纷及争议所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分
9	理赔业务能力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个案件理赔赔款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处置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b>【提供保险理赔计算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理赔计算书上的时间为准】</b>	8分
10	受理情况及	根据投标人对接报案的受理情况及现场查勘方案进行打分，	5分

	现场查勘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11	理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证审核及定损、理赔程序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理赔赔付时效及预付赔款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分
12	保险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的培训次数、安排的授课专家、内容与进度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分
13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分
14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情况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能够提供更加人性化、特色理赔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分
15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10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的计算公式计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分

说明: 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除评分标准有特殊要求外, 联合体各方业绩、奖项、荣誉、证书均认可; 所有加盖公章要求均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一、评标方法和评标组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 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的 60%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招标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合同（2025 年度）

甲方：衢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服务单位”）

为充分发挥医疗责任保险在化解医疗风险，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等方面的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衢州市卫生局、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试行）的通知》（衢市卫发〔2014〕106号）等有关规定，根据2025年\_\_月\_\_日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衢州市人民医院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代理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订立2025年度服务合同。

#### 第一条 投保险种及保险责任

本合同投保险种为医疗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 第二条 医疗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40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无。本保单理赔超出每人责任限额或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后乙方不再承担赔款。

**第三条 医疗责任保险范围：**与医疗有关的医务人员。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起止时间：1年，自2025年02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01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逐年签订；服务期内，如对乙方满意度考核不达标，或双方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

#### 第五条 保险费

（一）年实交保险费：¥2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

（二）每年度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甲方于保单生效前向乙方一次性交清年实交保险费即¥2900000.00。

#### 第六条 运作模式

（一）运作方案：

1. 服务费率：\_\_\_\_\_.00%，即年实交保险费的\_\_\_\_\_.00%作为乙方该年度的服务费。
2.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加上服务费低于年实交保险费时，余额直接全额返还甲方。
3.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加上服务费超出年实交保险费时，超出部分赔款由甲方和乙方按7:3的比例共同分担，其中乙方承担的上限为33万元。（**保单终止前60天，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保额批增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

4. 本项目保单追溯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往前60个月，在此期间发生且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医

院提出索赔案件属于本项目保单的责任范围，其它保单生效期之前发生的案件不属于本项目保单的责任范围。

5. 赔款包含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已签定赔付协议书待支付赔款以及保单责任范围内其它已报告未支付赔款的总和。如果双方继续履行下一年度保险服务，双方同意仅将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已签定赔付协议书待支付赔款以及双方认可的已报告未支付赔款计入运作方案结算，其它已报告未支付赔款计入下一年度结算；如果双方不继续履行下一年度保险服务，则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和保单责任范围内所有已报告未支付赔款全部计入运作方案结算，如有结余费用，则按退保方式将结余保费退回甲方。

(二) 在甲方向乙方出据委托授权书的前提下：

1. 乙方可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乙方可代表甲方直接与患方协商纠纷处理事宜，或者代表甲方参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材料，对赔偿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做好沟通工作。

### **第七条 理赔事宜**

(一) 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须成立医疗责任险理赔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中心”）并设立医疗纠纷调解专用场所，专门负责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中心应加强安全保障，尽全力保障参与调解纠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理赔中心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或卫生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以及保险、调解等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应当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理赔中心可应甲方要求指派1名专职人员常驻甲方，协助甲方处理医患矛盾及负责医疗责任险理赔服务工作。乙方应当制定理赔中心人员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其全年奖金挂钩（占比不得少于40%）。考核项目至少应包括到达现场及时率、案件调解成功率以及独立处理案件（理赔中心在案件处理中处于主导角色）占比等指标，乙方根据甲方的评分结果实施考核。理赔中心的职责是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承担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赔付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定期向甲方及其主管机关通报医疗责任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理赔中心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上报上月医疗责任险赔付数据。

(二) 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理赔工作。

1. 医患双方协商前或调解前或诉讼案件，医院方事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提前上报省公司理赔部审核，提高协商或调解或诉讼效率；

2. 医患双方协商后或调解后或诉讼裁定后、判决后，医院方应及时将理赔案件需要的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损害鉴定报告（如有）、司法鉴定意见书（如有）、判决书/裁定书/调解协议书、医疗票据等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办理赔付。

(三) 理赔中心应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

1. 其中索赔金额在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的案件，原则上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

可由医患双方自行协商，乙方以协商协议书为依据，根据协商协议书上确定的赔付金额据实赔付。

2. 索赔金额在 1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案件，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处理，对理赔协商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的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双方意见一致时，可直接签署赔偿协议。疑难复杂案件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鉴定后再行协商处理。乙方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为依据，根据协议书上确定的赔付金额据实赔付。

3. 索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原则上应当先行按法律相关规定委托鉴定，明确后再通过衢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法院调解、起诉等合法途径确定赔偿金额，由乙方进行赔付。如遇到甲方认为的特殊情况，索赔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未通过医疗鉴定的，甲方如提供了衢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据实赔付。

#### （四）理赔流程

1. 受理。理赔中心接到甲方报案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后，理赔中心应向医患双方说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的程序和方法，同时约定协商时间及地点，双方同意后，理赔中心正式受理案件。

2. 调查。理赔中心应在案件受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问题或医患双方特别要求，理赔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相关费用由纠纷双方自理）。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正式受理并收齐有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理赔中心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告知医患双方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若双方对调查结果持有不同意见，建议双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委托鉴定。

3. 协商。理赔中心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案件赔偿方案，详细列出具体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并约定时间及地点进行解答。医患双方认可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的，应当签署赔偿协议书；对通过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般纠纷一个月后、疑难纠纷三个月后），可建议医患双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4. 赔偿。理赔中心根据赔偿协议书缮制赔案并支付赔款。所有理赔案件在资料齐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期未赔付则按法律规定标准支付滞纳金。

5. 反馈及报告。医疗纠纷处理完毕后，理赔中心应当每月出具分析报告，向甲方及其主管机关反馈有关医疗纠纷处置和赔款支付情况。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

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 **第十条 清廉条款**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洽谈及签订相关合同，维护廉洁、诚信、共赢关系，双方同意就本项目开展廉洁监督，并郑重承诺：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不会索要、收受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中应该针对保险人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一）除非法律或合同中事先另有规定，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得擅自提出解除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合同中明确规定其违反这些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保险人根据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时，一般可不退还其已收取的保险费，并有权在其保险期间承担的保险责任，向投保人追偿保险。

（三）保险合同成立后，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则应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保险金的支付主要包括：

1. 损失赔偿金。这是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而定的，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2. 施救费用。这是指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抢救或保护保险财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 诉讼费用。向第三者追偿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
4. 其它有关费用。如为了认定损失是否属保险责任范围，所支付的受损财产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等。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中应该针对被保险人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保险人在财产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内，遭遇灾害时，有权要求保险方支付规定的保险费用。

（二）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投保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期、如数交纳保险费用。

（三）尽力保护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在保险的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护其保险标的的安全与完整，并接受保险人对保护措施的检查、监督及合理的建议。

（四）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来抢救保险标的，尽可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申报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当保险标的所受危害程度增加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及时修订收费标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

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解除情形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1.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自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限合同双方签名盖章。)

(合同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衢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闽江大道 10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信安支行  
账号：1209260109025101194

乙方（盖章）：（必填）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必填）  
地址：（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招标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

标项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b>基本资格要求：</b>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3.	<b>特定资格要求：</b>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具有行业要求的保险经营许可证。	（4）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仅允许投标人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和声明函 2 放一起即可）【声明函 3】、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 3】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页码)
(4) 偏离表.....	(页码)
(5) 廉政承诺书.....	(页码)
(6) 其他资信资料.....	(页码)
(7) 同类业绩表.....	(页码)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 偏离表

招标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衢州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 同类业绩表

招标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

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 (一)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四)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人员能力及 实施经验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招标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数量	单位
1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3 年	1	项
2	服务费率 (%)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包括服务、交通、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3）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报价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服务费率最高限价：11%。

### 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属于金融业划分中的保险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金融业划分中的保险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应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企业类型”（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三类）的依据为：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结合以上数据，进行确定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4）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后，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衢州市人民医院组织实施的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大中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 （2）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3）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5）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2025-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30407（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授权参加 2025-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编号：CTZB-20250304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签字，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7873853@qq.com，此声明书不用编入投标文件中。）